

# 平利县廖乾五故居陈列布展项目 设计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平利县廖乾五故居陈列布展项目设计服务

项目地点：平利县廖乾五故居

采 购 人：平利县文化和旅游广电局

供 应 商：陕西千弘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甲方（采购人）：平利县文化和旅游广电局

乙方（供应商）：陕西千弘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平利县廖乾五故居陈列布展项目设计服务采购项目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合同内容

平利县廖乾五故居陈列布展项目设计服务，包括布展整体策划和方案设计、展品及展品组合的展示形式设计、多媒体（音频、视频、动画等）动态展项设计、展柜、展墙、立体装饰、模型的设计、照明设计等内容，乙方必须按照甲方规定的时间和质量要求提交设计成果文件。详见磋商文件。

### 二、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含税总价为¥183000.00，（人民币大写：壹拾捌万叁仟元整），其中不含税价款¥172641.51，税款¥10358.49。

2、合同总价包括：服务过程中所需的所有相关费用及应付税费，并在合同实施期内不因价格上涨因素或政策变化原因而予以调整。

### 三、合同结算

1、付款比例：合同签订后，预付合同总额的 50%，乙方设计方案经甲方上级部门审核批复同意后，并将设计方案等资料全部移交甲方后，支付合同总额的 40%，项目竣工验收后，支付余下的 10%。每次付款前乙方需开具相应金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并交付至甲方联系人或其指定人员。

2、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企业名称：陕西千弘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企业税号：91610133MA6UPHE90J

营业地址：陕西省曲江新区芙蓉西路9号曲江明珠6幢1单元  
11401室

联系电话：029-68260261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金水湾支行

开户行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曲江新区曲江池南路855号

银行账号：61050110767100000563

银行行号：105791010159

#### 四、履行期限、地点

1、履行期限：乙方应自合同签订之日起60个日历日内交付设计成果，并在施工过程中配合甲方处理设计变更等相关事宜。

2、交付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 五、设计成果交付

1、交付形式：设计成果应以纸质和电子形式交付，提交份数执行甲方要求。

2、验收标准：符合现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满足甲方需求。

#### 六、验收

1、初始验收：由甲方和乙方共同对项目进行整体验收。其内容包括是否按照甲方要求进行服务、是否在规定时间内服务完毕。

2、最终验收：项目成果须经甲方上级主管部门验收。

3、验收依据：

3-1 合同文本、合同附件、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3-2 国内相应的标准、规范。

## **七、双方权利与义务**

### **1、甲方权利与义务：**

1-1 提供已有项目资料和现场条件。

1-2 按照约定按时、足额支付设计费用。

1-3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应授权联系人及时配合乙方工作，解答乙方提出的疑问。

### **2、乙方权利与义务：**

2-1 须先行现场踏勘，绘制相应图纸，并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服务。

2-2 保证设计成果的质量，符合国家最新相关标准和规范。

2-3 根据甲方意见及施工实际情况对设计成果文件进行修改和完善。乙方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做必要调整补充。乙方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文件，项目启动施工后，乙方负责向甲方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

2-4 乙方自行负责在设计工作期间生活、交通、住宿、工作人员人身安全等。

## **八、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 **2、履约延误**

2-1 由于甲方原因，导致工作延误、返工或中途终止，除支付合同约定费用外，应根据完成工作量和延误期，给予乙方预先增付劳务费，并相应延长设计工期，具体由双方协商确定。

2-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或对乙方加收误期赔偿金。

以上，每延误一日的赔偿费按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三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

#### **九、知识产权归属及保密责任**

1、乙方依据合同完成的设计成果其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对外复制、转让、使用设计成果，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

2、乙方工作人员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因提供的技术侵犯到第三人的知识产权或因此导致任何第三人提起异议纠纷或侵权诉讼的，对此乙方应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负责解决争议，确保甲方免于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3、双方对本项目的实施及已完成的设计成果均具有保密责任，如发生泄密，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 **十、解决争议的方法**

1、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均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合同签订之日双方公示登记信息适用于双方往来联系、书面文件的送达及争议解决时法律文书的送达（包括电子送达）。任何一

方信息有误、不明确或者变更未及时通知的，仍为有效、不变，资料文书交邮（发送）后最迟至第三日视为已送达。

####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经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甲方、乙方双方各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甲方（盖章）：平利县文化和旅游广电局

乙方（盖章）：陕西千弘土木工程有限  
公司

地 址：平利县城关镇月湖南路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白彦荣

委托代理人：周红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029-68260261

开 户 银 行：\_\_\_\_\_

开 户 银 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金水湾支行

帐 号：\_\_\_\_\_

帐 号：61050110767100000563

合同签订日期：2015年10月28日

合同签订日期：2015年10月28日